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5-078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的委托，就美的集团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因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引致的部分期权注销（以下简称“本次期权注销”）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本次期权注销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次期权注销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期权注销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期权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期权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期权注销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期权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集团为本次期权注销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 1、美的集团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 2、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五期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期权合计 58,000 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3、美的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五期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期权合计 58,000 份。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期权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期权注销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第五期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公司确认，本次期权注销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在该等行权期届满后，激励对象 **ESSAM MOHAMED IBRAHIM HUSSEIN KORKOR**、**MARTINI LUCA DAVIDE**、**SAMEH MAHMOUD SAYED RAMADAN**、**AMR MOHAMED SAID GALAL AHMED** 和 **VENTURI MASSIMILIANO** 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股权期权分别为 10,000 份、6,500 份、10,000 份、25,000 份和 6,500 份。根据《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该等行权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对于前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行权的 58,000 份期权将予以注销。

本所认为，本次期权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期权注销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美的集团注销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_____

经办律师：刘兴 _____

王莹 _____

年 月 日